

福建省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文件

闽终教委〔2021〕3号

福建省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省级 “智慧助老”优质工作案例、教育培训项目 及课程资源推介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高等院校、省属中职学校：

根据教育部职成司《关于组织开展“智慧助老”优质工作案例、教育培训项目及课程资源推介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21〕44号）要求，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省级“智慧助老”专题的优质工作案例、教育培训项目、课程资源推介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汇聚全省各地发展老年教育、开展“智慧助老”的好经验和好做法，积极拓展老年教育社会功能，助力老年人更新观念，提升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能力，帮助老年人更好地适应并融入信息社会，为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提供教育支持服务，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至2022年底，推介省级“智慧助老”优质工作案例30个、优质教育培训项目30个、优质课程资源80门。

二、遴选程序

1.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加强属地统筹，负责组织协调推介工作，可依托市级开放大学（或相关机构）承担本地区“智慧助老”优质工作案例、教育培训项目，课程资源的具体推荐申报工作；各高等院校、省属中职学校组织校内推荐申报工作。

2. 我厅委托省终身教育服务中心组织专家，对推荐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对入选省级“智慧助老”优质工作案例、教育培训项目、课程资源的予以公布，并择优推荐国家级“智慧助老”项目。其中，第一批于2021年11月5日之前报送，经专家评议后，进行推介；第二批于2022年5月20日之前报送，经专家评议后，进行推介；第三批于2022年9月5日之前报送，经专家评议后，相关成果将汇编成册。

三、工作要求

1. “智慧助老”专题推荐相关工作自2021年10月启动，至2022年底结束。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要重视

“智慧助老”专题推介工作，规范推荐程序，保证推荐工作公开、公正、公平。

2. 各申报单位要紧扣“智慧助老”主题，紧紧围绕老年人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相关案例、项目和课程要聚焦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的困难，并能起到引领示范作用，助力老年人享受智慧生活。

3. 强化“智慧助老”专题的创新应用与推广。各地要根据当地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的实际情况，分析老年人需求特点，因地制宜宣传、推广“智慧助老”优质工作案例、教育培训项目及课程资源等成果。

四、成果应用

1. 省终身教育服务中心负责在“福建终身学习在线”“福建老年学习网”等平台展示和推介省级“智慧助老”优质工作案例、教育培训项目、课程资源。省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还将通过其他多种方式进行推介。

2. 各地推荐的“智慧助老”优质工作案例、教育培训项目及课程资源，将纳入全省终身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数据库。

五、其他事项

由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负责本地区推荐申报工作，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直接报送。并于11月5日前将申报材料（包括盖章后的扫描版和word版）报送至省终身教育服务中心邮箱：578699934@qq.com。

省终身教育服务中心联系人：廖心妍，0591-87272875；

省教育厅职成处联系人：黄颖，0591-87091243。

- 附件：1. “智慧助老”专题的优质工作案例、教育培训项目
以及课程资源的推介要求
2. “智慧助老”专题优质工作案例申报表
3. “智慧助老”专题教育培训项目申报表
4. “智慧助老”专题课程资源申报表

福建省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

2021年10月28日

(主动公开)

附件1

“智慧助老”专题的优质工作案例、教育培训项目以及课程资源的推介要求

各申报单位要紧扣“智慧助老”主题，相关专题案例、培训项目和课程资源要紧紧围绕为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提供学习服务，并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一、优质工作案例要求

1. 优质工作案例：以“智慧助老”为主要内容，是综合性、区域性的工作实例，要对全局工作具有指导及示范作用。已经实施完成或正在实施过程中的包括但不限于办学系统管理、学习体验、康养基地建设、班级常规管理、班级活动创新管理、学习团队建设、学员党建工作、线上线下教育、教育机制、学习平台搭建、课程设置、教师管理、教学设计与应用等方面的案例。

2. 优质工作案例要综合考虑以下若干维度：实施背景、主要做法、成果成效、经验总结、推广应用等。

3. 原则上字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可提供短视频小片等。

二、优质教育培训项目要求

1. 优质教育培训项目：是具体到点上的、专题式的“智慧助老”教育培训，要可借鉴、可推广。为了让老年人适应并享受智慧社会带来的生活便捷，以“智慧助老”为主要内容，以提升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的信息化技能为目的而开设的各类教育培训项目。

2. 优质教育培训项目要综合考虑以下若干维度：方案设计、教学实施、项目管理、实施效果、社会效益等。

3. 原则上字数控制在3000字以内，可提供短视频小片等。

三、优质课程资源的要求

1. 优质课程资源包括：遵循贴近生活、图文并茂、简单易学等原则，服务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的课程资源，征集、开发“互联网+生活”“智能手机应用”“智慧生活”等体现适老化和场景化的全媒体课程资源，包括教材（读本）、视频资源等多种形式。

2. 优质课程资源要综合考虑以下若干维度：课程设计、课程建设、课程管理、创新引领、推广应用等。

3. 推荐的优质课程资源，如为视频类型，如同意共享还需要提供实体视频文件；非共享课程资源也需要提供网络链接地址。

附件2

“智慧助老” 专题优质工作案例申报表

案例名称			
申报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案例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围绕以下三方面内容：</p> <p>一、基本情况：（ 500 字以内 ）。</p> <p>二、主要做法：（ 1500 字以内 ）。</p> <p>三、经验效果：（ 1000 字以内 ）。</p>		
申报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教育行政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教育行政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智慧助老”专题教育培训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课人		单位及职务（职称）	
培训期数		培训人次	
培训内容			
培训效果			
申报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教育行政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教育行政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智慧助老”专题课程资源申报表

课程名称			
课程资源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读本）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资源，视频时长 分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报单位		是否同意纳入全省老年教育课程资源库共享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心成员			
曾获奖项			
课程 主要 内容			
申报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教育 行政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教育 行政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福建开放大学

福建省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印发
